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時。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我們的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各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合共[編纂]港元款項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且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時，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成為無條件，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a)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主板上市；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各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及採納即刻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股份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 (e) 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屬何情況，除非及當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而[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所有該等[編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於緊接[編纂]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

(f)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我們的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類似安排；(iii)按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並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該授權時。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基準價」指以下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倘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證券數目可由下文(i)分段擴大，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

- (g)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惟倘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

- (h) 擴大上文(f)分段所述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均無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得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仍有效。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撥付。

####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交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iv) 本公司將促使獲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



- (v) 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及
- (vi)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 **(f)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據之行使購回授權。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能會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我們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重組**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正商發展、卓能管理、海豐管理及謙之毅管理（作為轉讓人）與興業物聯（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89.5百萬元由正商發展、卓能管理、海豐管理及謙之毅管理轉讓於興業物聯管理的全部股權予興業物聯（香港）；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根據董事意見，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40757938	興業物聯管理	35, 36, 37, 44, 45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我們與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無償使用以下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為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除非授予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的商標終止或到期，否則該協議將永久性地再自動續期三年：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河南正商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36	458138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ingywulian.cn	興業物聯管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2.....	xingywulian.com	興業物聯管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3.....	zhengez.cn	興業物聯管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4.....	zhengez.com	興業物聯管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5.....	lxzhn.com	物象智能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6.....	wxzniot.com	物象智能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1....	愛辦軟件 (簡稱：愛辦)	興業物聯管理	V1.2.5	2018SR5979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	智慧門禁系統	物象智能	V1.0	2019SR1177789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	智慧園區應用系統	物象智能	V1.0	2019SR11764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	智慧監控系統	物象智能	V1.0	2019SR11812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5....	智慧運維系統	物象智能	V1.0	2019SR11764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6....	智慧物業管理系統	物象智能	V1.0	2019SR1184004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上市，將須知會本公司，具體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編纂] 獲行使）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編纂] 獲行使） <sup>(附註1)</sup>
張女士 <sup>(附註2)</sup> . . . . .	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定（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編纂]股股份由榮珀發展直接持有，而榮珀發展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豐華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豐華信託是由黃燕萍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擔任保護人以及張女士及其後裔作為酌情受益人。榮珀發展由速達全資擁有。速達為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達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豐華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榮珀、速達及榮達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規管豐華信託的信託工具，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對豐華信託擁有控制權。因此，只有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被視為在榮珀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可按照服務協議條文或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就與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損失，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d) 已收費用或[編纂]**

除「[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 主要股東

(a)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編纂] 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編纂] 獲行使） <sup>(附註1)</sup>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sup>(附註2)</sup> .....	好倉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榮達 (英屬處女群島) <sup>(附註2)</su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速達 (英屬處女群島) <sup>(附註2)</su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榮珀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sup>(附註2)</sup>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sup>(附註2)</su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信託保護人/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盈域 (英屬處女群島) <sup>(附註3)</sup>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定（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編纂]股股份由榮珀發展直接持有，而榮珀發展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豐華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豐華信託是由黃燕萍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擔任保護人以及張女士及其後裔作為酌情受益人。榮珀發展由速達全資擁有。速達為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達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豐華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規管豐華信託的信託工具，張女士

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對豐華信託擁有控制權。因此，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被視為在榮珀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盈域由91名個人股東擁有，其中三名個人為本集團董事、兩名個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兩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該等個人股東於盈域的股權百分比介乎約0.74%至2.96%。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任何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均不得：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一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的股份）於本集團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文所提及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的一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信託法律的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j)稅項」一節。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彼等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進行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於或被視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動、遺漏，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及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相關轉讓<sup>(附註)</sup>，導致執行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4至45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遺產稅金額：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因有關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相關轉讓<sup>(附註)</sup>而被視為就遺產稅而言將計入該人士的遺產，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須支付或應付者；
  - (ii)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因有關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經向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相關轉讓<sup>(附註)</sup>而被視為就遺產稅而言將計入該人士的遺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43(6)條已付的任何遺產稅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自本公司收回者；或
  - (iii) 因於另一家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因該人士向分派公司作出相關轉讓<sup>(附註)</sup>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分派時按遺產稅條例所規定收取分派公司的任何可分派資產被視為就遺產稅條例而言將計入該人士的遺產的情況下任何人士身故，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有義務支付者，於各情況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無法自其他負責人悉數收回遺產稅金額。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中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位於中國河南省並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物業（「租賃物業」）業權不完整及／或不能營銷或受制於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租賃物業於生效日期缺乏房產證）或與之有關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款、處罰、責令或開支及成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需就（其中包括）稅項及稅務索賠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有關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就本來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獲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造成的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於任何時候發生時，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而產生的該等稅項責任除外，惟不包括任何該等行為、疏忽或交易：(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作出；或(ii)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生效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註*：就彌償保證契據而言，就有關任何人士「相關轉讓」指該名人士所轉讓的任何物業（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的受限權益除外）或其以受託人身份轉讓的物業，即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轉讓，亦指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述實物交易，按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條文詮釋。

## 15.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1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本文件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文件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然而，本文件所載的於中國成立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或企業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該等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